郑州市数据元件开发应用管理暂行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规范和引导本市数据元件开发应用活动，提高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效率，加快数据流通，释放数据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河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术语定义）本规定所称数据元件开发应用，是指对归集的数据资源进行开发并形成兼具安全属性和价值属性的数据元件，并进一步根据政府、企业、个人等终端用户的需求，应用数据元件开发形成数据产品的活动。

本规定所称数据元件，是指对数据脱敏处理后，根据需要由若干相关字段形成的数据集或由数据的关联字段通过建模形成的数据特征。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数据元件开发应用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基本原则）本市数据元件开发应用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遵循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需求牵引、安全合规的原则。

第五条（职责分工）市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管理、协调推进全市数据元件开发应用相关工作，组织制定数据元件相关技术标准，指导、监督公共数据运营服务主体开展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相关工作，规范全市数据元件开发应用活动。

公共数据运营服务主体负责在授权范围内为数据元件开发商提供数据资源，建立数据元件开发全流程安全合规管理制度，保障数据元件开发应用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第二章 数据元件设计

第六条（数据元件标准制定）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数据元件开发、生产和管理等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元件的规格标准、设计规范、质量标准、安全审核、分类分级等标准规范，保障数据元件有序开发利用。

第七条（数据元件开发商要求）数据元件开发商应当具备数据元件设计与开发相关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数据安全管理能力。

公共数据运营服务主体可以参照数据商分类评级相关规则和开发需求等，选择符合条件的数据元件开发商进行数据元件的开发。

第八条（数据元件应用场景挖掘）市数据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数据应用场景征集、数据创新应用大赛、补助奖励等方式，鼓励数据元件开发商利用公共数据或融合社会数据开发数据元件，创新数据应用场景。

鼓励社会团体探索数据元件应用场景，推动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开发利用。

鼓励公共数据运营服务主体组织数据元件开发商开展数据元件应用场景需求调研，深度挖掘可落地的应用场景。

第九条（数据元件设计说明）数据元件开发商应当向公共数据运营服务主体提交数据元件的设计说明，明确数据元件的名称、类型、应用场景、功能设计、需要调用的数据资源等信息。

第十条（数据元件设计审核）公共数据运营服务主体应当通过数据元件设计说明审核、数据元件的安全风险评估等方式，确定数据元件开发的安全性和合规性。

第十一条（样本数据生成）公共数据运营服务主体应当根据审核通过的数据元件设计说明，开展公共数据授权申请和社会数据归集汇聚，依法依规生成样本数据，满足数据元件开发商的数据需求。

第三章 数据元件开发

第十二条（数据元件开发平台要求）数据元件开发平台是全市数据元件开发应用的统一通道，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

（二）提供安全可靠、稳定运行的数据元件开发调试和生产环境；

（三）具备脱敏脱密、数据元件开发合规审核等功能，确保全流程操作可追踪、可溯源；

（四）满足数据元件加工需求，支持集成社会数据。

第十三条（数据元件开发平台使用原则）数据元件开发商开发数据元件的，应当使用数据元件开发平台。

鼓励数据元件开发商将依法获取的社会数据接入数据元件开发平台，创新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场景。

第十四条（数据元件开发）数据元件开发商应当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数据元件设计说明、调用公共数据运营服务主体提供的样本数据开发数据元件，并与公共数据运营服务主体签订数据开发利用协议。

数据元件开发商未经授权不得变更样本数据使用用途、使用范围和使用期限，不得篡改、破坏、泄露所获取的样本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数据元件审核）公共数据运营服务主体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对数据元件的安全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数据元件目录管理）公共数据运营服务主体应当组织数据元件开发商建立数据元件目录，并在数据元件开发平台公告发布。

第十七条（数据元件权益保障）数据元件开发商基于自身的专业能力，在数据元件开发活动中形成的法定或约定的财产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章 数据元件应用

第十八条（数据产品开发商要求）数据产品开发商可以根据数据商分类评级相关规则和产品开发需求等，选择符合条件的数据元件进行数据产品的开发。

第十九条（数据产品设计说明）数据产品开发商通过数据元件开发平台获取数据元件的，应当向公共数据运营服务主体提交数据产品设计说明，明确使用数据元件的应用场景和风险管控措施等。

数据产品开发商应当合法合规使用数据元件，不得擅自改变数据元件的使用用途、使用范围和使用期限等；确需改变的，应当经公共数据运营服务主体同意，重新提交数据产品设计说明。

第二十条（数据产品设计审核）公共数据运营服务主体当通过数据产品设计说明审核、数据产品开发的安全风险评估等方式，确定数据元件应用的安全性和合规性。

第二十一条（数据产品开发环境要求）数据产品开发商利用数据元件开发数据产品的，应当做好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

第二十二条（数据产品开发）数据产品开发商应当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数据产品设计说明开发数据产品，满足政府、企业、个人等终端用户的需求。

第二十三条（数据产品权益保障）数据产品开发商利用数据元件开发形成的数据产品可以依法依规自主使用，所产生的财产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章 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联合监管）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网信、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全市数据元件开发应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公共数据运营服务主体承担数据元件开发应用安全管理责任。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检查公共数据运营服务主体履行数据安全合规管理责任、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开发应用情况报告）公共数据运营服务主体应当定期向市数据主管部门报告数据元件开发应用成效，并根据监管工作要求报告其他相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日志留存）公共数据运营服务主体应当对数据元件开发商的数据访问、数据调用、数据元件开发等情况进行记录并留存备查，确保数据元件开发行为可追溯、不可篡改，并定期向市数据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安全合规要求）公共数据运营服务主体、数据元件开发商、数据产品开发商应当建立数据安全合规体系，实现数据元件开发应用全流程安全合规：

（一）依法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根据需要设置数据安全管理岗位，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并定期进行安全教育、技术培训；

（三）加强数据安全日常管理和检查；

（四）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五）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市数据主管部门报告；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二十八条（责任追究）对于数据元件开发应用过程中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侵害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施行日期）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 年。